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6-006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3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3月20日 14: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中山南路119号7楼多功能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3月20日至2026年3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2026年3月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公司于2026年3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于2026年3月2日发布的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上的相关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将另行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www.dfq.com.cn)。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只能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之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同意见的表决权。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即2026年3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股股东事项请参见本公司在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http://www.dfq.com.cn)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58	东方证券	2026/3/17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一)内资股股东(A股股东)  
1. 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内资股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符合上述条件的内资股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股东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2. 上述登记材料中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授权委托书需提供原件。  
3. 提请各位参会股东,在股东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系电话,方便会务人员及时与股东取得联系,避免股东登记材料出现错漏。发传真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股东登记材料原件,交给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H股股东)  
1.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www.dfq.com.cn)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三)进场登记时间: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请携带登记文件原件或有效副本于2026年3月20日13:15-13:45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地点办理进场登记。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8,648,65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2054%。  
表决结果:边胤先生、陈耀东先生通过累计投票得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边胤先生、陈耀东先生补选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明、张武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沧州明珠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3月03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6-010

##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03月02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03月0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3月0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3月0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六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于增胜先生  
6. 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4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26,970,94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333%。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14,651,87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860%。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319,07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72%。  
4. 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144名(其中参加网络投票的14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319,07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72%。  
(三)公司董事出席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由公司董事长于增胜先生主持。  
2. 本次审议议案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提案1.00《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关于选举李智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323,224,29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62%。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8,605,2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9.8528%。  
1.02.《关于选举康克永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323,224,29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62%。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8,572,41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9.5856%。  
1.03.《关于选举林智浩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323,159,18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342%。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8,507,3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9.0580%。  
1.04.《关于选举刘星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323,218,8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525%。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8,567,0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9.5426%。  
2. 提案2.00《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323,156,4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334%。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8,504,55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9.0566%。  
2.02.《关于选举陈耀东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323,300,5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774%。

(四)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公司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119号11楼(邮政编码:20001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86 21 63326373  
传真号码:+86 21 63326010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3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填写说明:  
1. 请用正楷填写您的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符);  
2. 凡有权利出席股东大会及在会上投票的A股股东,均可授权代理人;  
3. 请填写持股数,如未填,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以您名义登记的所有股份有关;  
4. 请填写写代理人姓名,如未填,视为无效。股东可委托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及投票,委派超过一位代理人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应写明各代理人权限;  
5. 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及其书面正式授权的授权人签署,如股东为法人,则授权委托书须另行加盖公章并经由该法人之法定代表人(或获正式授权人士)亲笔签署;  
6. 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复印件或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  
7. 本授权委托书填写后应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24小时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上海市中山南路119号11楼 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00010);联系电话:(8621) 63326373;传真:(8621)63326010,邮编送达的,以邮戳日期为送达日期。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6-005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2月25日以电子邮件和送达方式发出通知,于2026年3月2日完成通讯表决形成决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4人,实际出席董事14人。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选举周磊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履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会议经公司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全体成员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选举周磊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其为执行董事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选举周磊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均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其为执行董事生效后生效。

四、审议通过《关于委任香港联交所授权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委任周磊先生担任香港上市规则3.05条项下的公司授权代表,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其为执行董事生效后生效。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在上海市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孙伟钢副董事长(代行董事长)择机确定具体召开时间。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日

附件:周磊先生简历  
附件:周磊先生简历  
周磊先生,1978年生,中共党员,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现任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党委书记,2000年7月至2003年12月任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部业务;2003年12月至2008年12月任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融资安排部项目经理,副经理;2008年12月至2010年8月历任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融资安排部总经理、副总经理;2010年8月至2015年3月历任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风险控制部负责人、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2015年3月至2019年9月历任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党委书记、董事长;2018年12月至2026年2月历任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副总经理,党委委员;自2026年2月起任职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党委书记。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8,648,65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2054%。  
表决结果:边胤先生、陈耀东先生通过累计投票得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边胤先生、陈耀东先生补选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明、张武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沧州明珠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3月03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6-011

##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补选暨变更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03月02日召开了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顺利补选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和独立董事。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辞职情况  
因公司控制权转让的后续安排,公司原董事于增胜先生、赵如奇先生、于耀华先生、潘立雪女士、原独立董事冯颖女士、梅丹女士向公司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于增胜先生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职务,辞职后继续在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赵如奇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于耀华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继续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董事潘立雪女士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独立董事冯颖女士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职务;独立董事梅丹女士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于增胜先生、赵如奇先生、于耀华先生、潘立雪女士、冯颖女士、梅丹女士的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在公司选举出新的董事之后方可生效。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的董事就任前,以上六位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应尽的义务和职责。上述董事成员的辞职不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上述董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履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于增胜先生持有公司500,000股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高管职务,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股及董、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有上市公司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的规定。  
二、补选后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于2026年02月12日和2026年03月02日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和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顺利补选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和独立董事。李济贵先生、康克永先生、林智浩先生、刘星先生补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边胤先生补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成员如下:  
1. 非独立董事:李济贵先生、于桂亭先生、康克永先生、林智浩先生、刘星先生、姚玉清女士。其中姚玉清女士为职工董事。  
2. 独立董事:边胤先生、陈耀东先生、魏奇奇先生。  
此次补选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少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且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3月03日

证券代码:600460 证券简称:士兰微 公告编号:临2026-003

##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日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截至2026年2月28日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担保范围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杭州士兰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士兰集成”)	17,000.00	32,600.00	是	否
杭州士兰集昕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士兰集昕”)	35,500.00	77,137.00	是	否
杭州美卡乐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卡乐”)	4,200.00	6,875.65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516,581.2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2.29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2月1日至2026年2月28日,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在年度预计日常担保范围内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如下:

担保合同签署日期	担保合同名称	保证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2026年2月2日	最高额保证合同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士兰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1,000万元及其利息、费用等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年
2026年2月2日	最高额保证合同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士兰集昕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8,500万元及其利息、费用等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年
2026年2月2日	最高额保证合同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美卡乐光电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4,200万元及其利息、费用等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年
2026年2月5日	保证合同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士兰集昕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东新支行	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及其利息、费用等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年
2026年2月5日	保证合同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士兰集昕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东新支行	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人民币17,000万元及其利息、费用等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年

上述担保无反担保,上述担保非关联担保,上述被担保人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6月12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日常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5年度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主要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日常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29亿元。实际发生日常担保时,公司可在上述预计的日常担保总额度内,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不同控股子公司(包含公司新增或新设的控股子公司)进行相互调剂。本次担保预计金额包含此前年度连续至2025年度的日常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预计额度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间隔超过12个月的,在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本公司为上述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以上担保的总额度内所作的担保依然有效。股东大会同时授权董事长陈向东先生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和2025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25-008、临2025-014和临2025-028。  
本次担保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截至2026年2月28日:  
1. 公司为士兰集成、士兰集昕、美卡乐提供的担保均为日常担保,公司为士兰集成或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2,600.00万元,为士兰集昕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7,137.00万元,为美卡乐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875.65万元。  
2. 公司日常担保余额为159,602.65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30,397.35万元;担保余额占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预计日常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比例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杭州士兰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直接持有99.17% 杭州友旺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旺电子”)直接持有0.83%	91330107265863549
法人	杭州士兰集昕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直接持有55.54% 杭州华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昕投资”)直接持有41.24% 士兰集成直接持有3.22% 士兰集成间接持有14.24% 士兰集成间接持有3.19%	91330101MA27W6Y62A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10

##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担保范围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12,000万元	95,668.59万元	√是 □否 □不适用	√是 □否 □不适用
深圳百嘉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85,668.59万元	√是 □否 □不适用	√是 □否 □不适用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114,331.41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96.1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9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合并财务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1日和2025年5月13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实际需求并提高工作效率,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在2025年度为公司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情形包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期限依据与债权人最终签署的合同确定。公司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需要互相提供担保额度(实际使用即取)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或等额外币。上述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分别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04月22日披露的《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二)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合同签订日期	债权人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6年2月	华夏银行西宁分行	8,000.00	99,668.59	否	否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6年2月	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	4,000.00	95,668.59	否	否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百嘉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026年2月	广州银行深圳分行	10,000.00	85,668.59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91330101MA27W6Y62A
法人	深圳百嘉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91440300MA518BCLX2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7,807.68 352,048.39  
负债总额 179,941.70 175,985.88  
净资产 177,865.97 176,062.51  
营业收入 108,120.31 209,805.01  
净利润 -1,960.02 963.75

被担保人名称 √法人 □其他 (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深圳百嘉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 (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陈郁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18BCLX2  
成立时间 2016年3月11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香社区广厦路1号创智云中心A栋31013102、3103、3201、3202  
注册资本 8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是:新能源产业投资、新能源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金属材料(含稀贵金属)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新能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6,395.21	392,236.76
负债总额	282,431.17	302,829.25
净资产	83,964.04	89,407.51
营业收入	567,515.16	707,561.86
净利润	-5,555.44	-10,206.4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本次被担保公司运作正常,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且无逾期债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另外,鉴于公司对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基于业务实际操作便利,同时考虑到少数股东无明显提供担保的必要性,因此本次担保由公司对其提供超比例担保,少数股东没有按认缴出资比例提供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和长远发展,同时,鉴于被担保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拥有实际控制权,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需要互相提供担保额度(实际使用即取)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或等额外币。  
截止2026年2月28日,担保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为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金额为962,151.41万元;子公司为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金额为:121,200.00万元;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金额:30,98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85,668.59万元。  
特此公告。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